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于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  
6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于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蘇于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饅頭」、  
「紫師傅」、「醬醬」、「泛亞」及其餘成年人所屬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蘇于中依照「饅頭」之指揮擔  
任取款車手。緣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27日  
起，向沈偉傑佯稱可代為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沈偉傑陷於  
錯誤，陸續於同年月28日、同年11月8日交付現金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4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無  
事證認蘇于中參與此部分之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再以相  
同詐術欲詐欺沈偉傑交付投資款項，沈偉傑遂與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7時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面交款項。蘇于中即受「饅頭」之指示，於同  
日下午7時前，在不詳處所利用不詳之成年人先偽刻如附表  
編號6、7所示「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之印

01 章各1顆，再至面交地點附近之統一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2所  
02 示含有偽造「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之  
03 交割憑證，以及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  
04 司」工作證，並於上開交割憑證上偽簽「陳哲藝」之署押1  
05 次，惟因沈偉傑要求核對身分，遂重新印製如附表編號1、3  
06 所示含有偽造「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  
07 之交割憑證，以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  
08 公司」工作證，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交割憑證上，簽署  
09 其本名後，於同日下午7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10 00號前持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交割憑證、如附表編號8所  
11 示工作證向沈偉傑行使，足生損害於「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  
12 司」、「王立民」及沈偉傑。沈偉傑陷於錯誤後，原欲交付  
13 現金408萬元、日幣100萬元予蘇于中，然沈偉傑之子沈祖安  
14 察覺有異，事先通知警方，警方遂於同日下午7時30分許，  
15 在沈偉傑尚未交付蘇于中上開款項前即到場查獲蘇于中，並  
16 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沈偉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7 蘇于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  
29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至51  
30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  
31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01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2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3 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04 敘明。

05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  
08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  
09 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  
10 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  
12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  
13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是依前開說明，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就本案  
15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並無證據能力，僅得憑以認定被告  
16 涉犯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犯罪  
17 事實。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0  
20 至51、61、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偉傑於警詢中之證  
21 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364號卷【下稱  
22 偵卷】第27至34頁）、證人即告訴人之子沈祖安於警詢中之  
23 證述（見偵卷第35至37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暱稱  
24 「惠達國際營業員」、群組「YY01潛蛟行動」之LINE對話紀  
25 錄翻拍照片共13張（見偵卷第57至63頁）、被告扣案手機中  
26 Telegram聯絡人資訊及「No.1」群組、被告與「饅頭」、  
27 「曹阿瞞」之Telegram對話紀錄、相簿內之高鐵票、工作證  
28 及收款收據翻拍照片26張（見偵卷第63至75頁）、「惠達國  
29 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益投  
30 資股份有限公司」、「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利投  
31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 「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2 款收據照片12張（見偵卷第75至81頁）、「王利民」及「惠  
03 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及印文照片2張（見偵卷第82至8  
04 3頁）、查獲現場密錄器畫面擷圖5張（見偵卷第83至85頁）  
05 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  
0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  
07 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14 (二)共同正犯：

15 被告就本案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  
16 行，與「饅頭」、「紫師傅」、「醬醬」、「泛亞」及本案  
17 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8 正犯。

### 19 (三)罪數及競合：

- 20 1.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21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2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3 2.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26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7 1.刑法第25條第2項：

28 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  
29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3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

31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因本案

01 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尚未領得報酬乙情，業據其於偵訊  
02 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99至105頁、本院卷第26  
03 頁），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已領得本案犯行之報酬，  
04 自應依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遞減輕  
05 其刑。

06 3.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應於量刑時審酌：

0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見偵  
08 卷第105頁、本院卷第50至51、61、63頁），符合組織犯罪  
09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要件。惟因被告所犯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中之輕罪，是就上開刑之減輕事  
11 由，自應於量刑時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  
12 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五)量刑審酌：

14 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非無謀生之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5 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  
16 利，率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導致告訴人之財產權有受  
17 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之虞，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  
18 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所  
19 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  
20 經本院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2月7日調解筆錄1紙可佐  
21 （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被告並  
22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暨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  
24 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  
25 示懲儆。

26 三、沒收：

27 (一)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8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

31 2.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收據、編號6至7所示之印章、

01 編號8至9所示之工作證，均屬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扣案  
02 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手機，則係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  
03 上游成員，亦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5  
04 頁），另有上開扣案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群組  
05 對話紀錄、相簿翻拍照片10張可證（見偵卷第63至67頁），  
06 亦為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07 (二)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8 1.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收據、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  
09 工作證，則均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先行列印，以供  
10 將來向其他被害人收款之用，係備用性質一節，為被告於本  
11 院審理中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5、61頁），是上開扣案物既  
12 屬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13 規定，宣告沒收。

14 2.另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收據上固分別載有偽造之「宗明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不詳之  
16 代表人印章各1枚，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  
17 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  
18 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該等印文  
19 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收上開印文之  
20 實體印章。

21 (三)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

22 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各該印文、署押，本應  
23 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  
24 該偽造之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  
25 署押，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

26 (四)犯罪所得部分：

27 經查，被告所犯本案詐欺犯行既因當場為警查獲而屬未遂，  
28 尚未獲得任何報酬一節，已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6  
29 頁），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  
30 報酬，是無從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

01 (五)其餘扣案物不與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然卷內尚無  
03 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曾將該支手機供作本案詐欺犯罪之用，爰  
04 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煊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4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	說明
----	-----	----

1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1張	(1)編號：001567號；「經手人」記載：蘇于中。 (2)「交割公司」欄位蓋用偽造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蓋用偽造之「王立民」印文1枚。 (3)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2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1張	(1)編號：001567號；「經手人」記載：陳哲藝。 (2)「交割公司」欄位蓋用偽造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蓋用偽造之「王立民」印文1枚。「經手人」欄另有偽造之「陳哲藝」署押1枚。 (3)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3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空白交割憑證3張	(1)編號：013045、001720、012210號。 (2)「交割公司」欄位蓋用偽造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蓋用偽造之「王立民」印文1枚。 (3)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4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編號：104233號；「經手人」記載：陳哲藝。 (2)「收款公司」欄位有偽造之「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有偽造之不詳印文1枚；「經手人」欄位則有偽造之「陳哲藝」署押1枚。 (3)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5	「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存款憑證單1張	(1)編號：104233號。 (2)「公司印章」欄位有偽造之「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則另有偽造之不詳印文1枚。 (3)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6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	(1)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類	
7	「王立民」印章1類	(1)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8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1)「交割員」記載：蘇于中。 (2)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9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交割員」記載：陳哲藝。 (2)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0	「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1)「財務部專員」記載：陳哲藝。 (2)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1	「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外務專員」記載：陳哲藝。 (2)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2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1)「外務經理」記載：陳哲藝。 (2)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3	「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姓名」記載：陳哲藝。 (2)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4	IPhone SE 手機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15	IPhone15手機1具	(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被告所有，惟無事證認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